

9. 金融界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(第20T条) 由下述团体组成 [^] —— (a) 《银行业条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银行；及 (b) 《银行业条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有限牌照银行；及 (c) 《银行业条例》(第 155 章)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。

备注：

- ([^]) 根据《条例草案》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25(4)条，如第 20C、20L、20T、20U(1)(a)、或 20ZA 条指明的团体，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，该团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